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劉淑惠

相 對 人 彭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地址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